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0.09.14 府工園字第 1003007860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為利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）第 10 條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處理費查估作業，發布計算方式

一、為利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）第 10 條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處理費查估作業，相關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：「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，其拆除面積未達 66 平方公尺，一律以 66 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。既存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。」規定中，所稱「66 平方公尺」係指保障發給最低拆遷補償費或處理費，該補償費用為 66m^2 乘以加強磚造平房下級重建單價計算，並以全部拆除者為限；若建築物均屬舊有違章建築且全部拆除者，則重建單價以加強磚造平房下級之 85% 計算。

（二）前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面積計算，未滿 1 平方公尺，以 1 平方公尺計算。」係指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等 3 種建物類別，面積得分別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；倘單一建物類別有 2 項構造以上者，差值加計於重建單價最優之項目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計算方式範例」 1 份。

三、本計算方式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